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669號

原告 陳明宏  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2年3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及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提起之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12年3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及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無效，惟觀諸原告起訴書狀及所提證據，均未見原告就原處分向被告請求確認無效。經函詢被告函覆略以：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等語(卷第77頁)，可見原告並未踐行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所定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」之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逕行提起確認原處分無效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否則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確認訴訟起訴要件將成為具文(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2號判決參

01 照)，故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法 官 楊詠惠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0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禎